Social Security

殘障福利

www.socialsecurity.gov

與社會安全局聯絡

請參觀我們的網站

我們的網站 ***www.socialsecurity.gov*** 有介紹社會安全局各項福利計劃豐富的資料。還可以在網站上：

- 線上申請福利；
- 填寫殘障紀錄；
- 印出殘障紀錄表，以便填寫後交給當地的社會安全局辦公室，並在網上獲得填寫表格的指南（***www.socialsecurity.gov/disability/3368***）；
- 查詢當地社會安全辦事處的地址；
- 索取重要文件的申請表格，例如「*社會安全收入報表*」（*Social Security Statement*）、社會安全號碼或聯邦醫療保險Medicare補發卡，或福利金額的證明；以及
- 尋找我們的出版刊物。

在這些服務中，有些只有英文服務。要閱讀所有中文出版物，請看多種語言網頁 ***www.socialsecurity.gov/multilanguage***.

請撥我們的免費電話

除了使用我們的網站之外，您還可以撥打免費電話1-800-772-1213。在每週一至週五早七點至晚七點，我們提供服務回答您的具體問題。每日24小時的自動電話服務可提供資訊。如果是失聰或聽障的人士，請使用文字電話專綫 1-800-325-0778。

無論在電話上或在社會安全局辦事處內均可獲得我們提供免費的翻譯服務以協助您辦理社會安全局的各項事宜。請打我們的免費電話1-800-772-1213。如果不講英文，請按1，並等候客戶服務代表接聽。我們將提供翻譯來協助您。如果您的事務無法在電話中完全解決，我們將爲您預約與社會安全局在當地辦事處的會談時間，並爲您安排翻譯服務。

所有電話都會保密。同時爲了確保您獲得禮貌而準確的服務，我們會監聽某些電話的內容。

目錄

殘障福利 4
什麼人可以領取社會安全殘障福利? 4
如何申請殘障福利? 7
我應該何時申請，需要什麼資料? 7
誰來決定我是否殘障? 8
我的申請被批准後會如何? 11
我的家庭成員可以拿到福利嗎? 12
其他的付款對我的福利有什麼影響? 12
我有哪些事項要向社會安全局報備 ? 13
我什麼時候可以得到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 14
我可以重返工作嗎? 14
工作券的計劃 14

殘障福利

殘障是大多數人不願意思考的問題。然而使您病殘的可能性比您想像的要大。調查證明，一位 20 歲的員工有 3 成的機會在達到退休年齡之前成爲病殘。

本小冊提供了關於社會安全殘障福利的基本資訊，其目的並非回答所有問題。與您的情況有關的具體資訊，請接洽社會安全局代表。

我們通過兩种計劃提供殘障福利：社會安全殘障保險計劃和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SSI）計劃。本小冊介紹了社會安全殘障計劃。關於成年人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殘障計劃的資訊，請看「*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SSI）*」（出版編號 05-11000-CH）。關於兒童殘障計劃的資訊，參見「*殘障兒童福利*」（出版編號 05-10026-CH）。我們的出版刊物可以上網在 ***www.socialsecurity.gov*** 查閱。

什麼人可以領取社會安全殘障福利?

社會安全福利是提供給那些因患有某種預計至少持續一年或甚至導致死亡的疾病而無法工作的人士。聯邦法律對殘障的定義有非常嚴格的要求。有些其他計劃是爲某种程度病殘或短時期病殘的人士提供的現金補助，但是社會安全福利則不同。

某些殘障工作者的家人也可以領取社會安全局的補助。請見第 11 頁的說明。

我怎樣才能為領取殘障福利達到的收入要求?

通常，爲獲得殘障福利，您必須同時達到兩種不同方式的收入標準：

1. 「近期工作」的標準，是根據您殘障開始的年齡；以及
2. 「工作年限」的標準，以證明您的工作時間是否已符合社會安全局規定的年限。

某些失明的工作人士只需要達到「工作年限」的標準即可。

第頁的表格列出在您殘障開始的年齡，需要工作多長時間才能符合「近期工作」的標準。表中的規定是根據您年滿或即將年滿某個年齡時的*日曆季度*。

每個日曆季度爲：

第一季：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第二季：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第三季：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第四季： 10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所需要工作的時間以符合「近期工作」標準的規定	
如果殘障開始在以下年齡…	***那麼您一般需要:***
年滿 24 歲的季度或之前	截至殘障開始的季度之前的三年內，至少工作一 年半。
年滿 24 歲的季度之後，但在年滿 31 歲的季度之前	從年滿 21 歲的季度之後開始至殘障開始的季度結束的這段時間內，至少工作一半的時間。 例如：如果您在年滿 27 歲的季度成爲殘障，那麼截至您殘障開始的季度之前的六年內您需要工作三年。
年滿 31 歲的季度或之後	截至您發生殘障的季度之前的十年時間內，至少需要工作五年。

以下表格解釋了當在不同的年齡成爲殘障，則需要工作多長時間才能達到「工作年限」的標準。對於「工作年限」的標準，您的工作不一定要在某個特定的時間段內完成。

注意：本表格並不包括所有的狀況。

所需要工作的時間以符合「工作年限」標準的舉例	
如果您在以下年齡發生殘障…	***那麼您一般需要：***
未滿 28 歲	工作 1.5 年
30 歲	2 年
34 歲	3 年
38 歲	4 年
42 歲	5 年
44歲	5.5 年
46 歲	6 年
48 歲	6.5 年
50 歲	7 年
52 歲	7.5 年
54 歲	8 年
56 歲	8.5 年
58 歲	9 年
60 歲	9.5 年

如何申請殘障福利?

申請殘障福利的方式有兩種。您可以：

1. 上網***www.socialsecurity.gov*** 在線上申請；或
2. 撥打我們的免費電話 1-800-772-1213，預約前往當地社會安全辦公室遞交殘障 福利申請，或預約電話會談，社會安全局的代表在電話上受理您的申請。殘障福利申請會談大約需要一小時。如果您失聰或重聽，您可以在工作日的早上 7 點至晚上 7 點之間撥打我們的免費文字 TTY 電話 1-800-325-0778。當您預約了會談之後，我們會將一組初始的殘障申請表以及說明（Disability Starter Kit）寄給您。這

組文件可以使您爲殘障申請會談做好準備。如果您在線上申請，可以從網上***www.socialsecurity.gov/disability*** 得到這組文件。

我應該何時申請，需要什麼資料?

您應該在殘障發生之後立即申請殘障福利。**處理殘障福利的申請可能需要很長時間（三至五個月）**。爲申請殘障福利，您需要填寫一份社會安全福利申請表，同時還要填寫時一份殘障紀錄表。您可以上網***www.socialsecurity.gov/disability/3368*** 在線上填寫殘障紀錄表。也可以印出殘障紀錄表填寫後交給當地社會安全局辦公室。如果您能夠準備好所有我們需要的其他資料，我們可以更快的處理您的申請。

我們需要的資料包括：

- 您的社會安全號碼；
- 您的出生證明或受洗證明；
- 您就診的醫生、社工、醫院和診所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就診日期；
- 您服用的所有藥物的名稱和劑量；
- 您持有的從醫生、治療師、醫院、診所和社工處得到的病歷；
- 化驗和檢查結果；
- 簡述您以前工作過的地方與工作的種類；以及
- 您最近的 W-2 表（*Wage and Tax Statement，工資稅金表*）；如自雇者，您去年的聯邦所得稅納稅申表。

除了基本的殘障福利申請表，您還需要填寫其他表格。其中一份表格要求有關您的健康狀況以及病情對您的工作能力有何影響的資料。其他表格則是用來作爲您的許可，使我們可以從您就醫的醫生、醫院和其他醫療護理專業人員處得到您健康狀況的資料。

即使您無法很快地取得所有的文件，也不要拖延福利的申請。我們會協助您取得這些資料。

誰來決定我是否殘障?

對您提出的申請，我們先審查您是否符合一些基本的殘障福利條件。要查對您的工作年限是否足夠，還要評价您任何現在的工作情況。如果符合這些要求，我們會將您的申請交給您所在州的殘障鑒定服務辦公室。

這個州立機構將爲我們做出殘障的決定。該州立機構的醫生和殘障決定的專家會要求您的醫生提供有關您病情的的資料。在處理案件中，他們將顧及您所有的病情，並使用您曾經接受過治療的醫生和醫院、診所或醫療機構的醫學證明以及所有其他資料。他們會要求您的醫生提供：

- 您患有什麼疾病;
- 您的疾病何時開始;
- 您的疾病對您的活動有何限制;
- 醫學上檢查的結果;以及
- 您所接受的治療。

他們也會向醫生查詢您從事與工作有關的活動能力等資訊，例如行走、坐、提舉、對指令的領會和記憶。我們不會要求您的醫生來決定您是否殘障。

該州立機構的人員可能需要更多的醫學上的資料才能決定您是否殘障。如果無法從您現有的病歷中得到足夠資訊，州立機構可能要求您接受特殊檢查。我們希望向您本人的醫生索取資料，但是有時由其他人來作檢查也是有必要的。社會安全局會支付檢查的費用以及部分有關的路費。

我們如何作出決定

我們經過五個步驟來決定您是否殘障。

1. 您正在工作嗎?

如果您正在工作而且平均的月收入超過某個限額，我們通常不認爲您具有殘障。該限額每年變化。關於目前的數額，請參考每年度的「*更新*」（出版編號 05-10003-CH）。

如果您現在沒有工作，或者平均月收入等於或低於目前限額，那麼州立機構便要考慮您的病情。

2. 您的病情「嚴重」嗎?

您的病情必須嚴重限制您從事基本工作的能力—例如行走、坐和記憶—至少一年時間，州立機構才會認定您爲殘障。如果您的病情沒有那麼嚴重，州立機構不會認定您爲殘障。如果您的病情確實相當嚴重，州立機構將繼續第三步驟。

3. 您的病情列在嚴重疾病的名單上嗎?

州立機構有一份嚴重疾病的名單，列舉了一些認爲病情相當嚴重的疾病，足以自動表明您達到法律所定義的殘障。如果您的病情（或多種疾病的組合）不在名單上，州立機構將察看您的病情是否與名單上的疾病同樣嚴重。如果病情的嚴重性達到或相當於列出的某種嚴重疾病，州立機構會決定您具有殘障。否則，州立機構將繼續第四步驟。

4. 您是否能從事以前的工作?

在這個步驟，州立機構會決定您的病情是否使您無法從事以前的工作。如果無法從事以前的工作，州立機構將決定您不屬於殘障。否則，州立機構將繼續第五步驟。

5. 您是否可以從事任何其他類型的工作?

當您無法從事過去的工作時，州立機構會考慮您是否能夠從事其他工作。該機構根據您的病情，年齡、教育程度、過去的工作經歷以及您所具備的任何可能用於從事其他工作的技能。如果您無法從事其他的工作，州立機構將認定您爲殘障。否則，州立機構將認定您並非殘障。

關於盲人的特殊規定

有許多其他特殊規定適用於盲人。關於更多資訊，請索取「*如果您失明或低視 —我們可以提供什麼幫助*」（*If You Are Blind Or Have Low Vision—How We Can Help*，出版編號05-10052）。該出版物僅有英文版。

我們將通知您我們作出的決定

州立機構對您的案例做出決定後，便會書面通知向您。如果您的申請獲得批准，書面通知將說明您的福利金額，

以及福利何時開始。如果您的申請未獲
批准，書面通知將解釋原因，並告訴您如果對決定持有異議，應該如何對決定提出上訴。

如果我不同意呢?

如果您對我們就您的申請做出的決定有異議，您可以提出上訴。「*上訴程序*」（出版編號 05-10041-CH）刊物闡釋了您可以採取的步驟，可從社會安全局索取。

您有權選擇律師或其他合格人士作爲您的代表。「*聘請代表人的權益*」（出版編號 05-10075-CH）刊物提供更多資訊，也可從社會安全局索取。

我的申請被批准後會如何?

我的福利何時開始?

如果您的申請獲得批准，社會安全殘障福利將從您殘障的發生日期之後滿六個月時開始支付。

舉例說明：如果州立機構已經決定您的殘障是從 1 月 15 日開始，您第一個月的殘障福利將從 7 月份開始。每月當付的社會安全福利是在下一個月支付，因此，您將在 8 月份領到 7月份的福利。

您也會收到一份「*領取殘障福利時需要瞭解什麼*」（*What You Need To Know When You Get Disability Benefits*，出版編號 05-10153），其中會提供給您與福利有關的重要資訊，並告知您有哪些變化必須向我們報告。該出版物僅有英文版。

我的福利有多少?

每月的殘障福利額是根據您終生的平均收入而定。您每年收到的「*社會安全收入報表*」會顯示您終生的收入並預計您的殘障福利額。該報表還包括您或家人在將來可能有資格領取的退休以及遺屬福利的預計金額。如果您沒有收到「*社會安全報表*」，並且希望得到自己的預計殘障福利金額，可以經我們的網站***www.socialsecurity.gov*** 或撥我們的免費電話 1-800-772-1213 索取。

我的家庭成員可以拿到福利嗎?

某些家人因您的工作而可能符合領取福利條件。他們是：

- 您年滿62歲的配偶；
- 照顧您們未滿 16 歲的子女或殘障子女的，您任何年齡的配偶；
- 您未婚的子女，其中包括領養的子女，或者，在有些情況下，包括繼子女與孫子女。該子女必須未滿 18 歲；如果就讀於全日制初中或高中，必須未滿 19 歲；以及
- 您年滿 18 歲或以上，在22歲以前病殘的殘障未婚子女。（其殘障的標準必須根 據成人殘障的標準而定。）

注意:
在某些情況下，離異的配偶也因爲您的工作可能有資格獲得福利。符合條件是離異的配偶與您至少要結婚10 年，目前未婚，並至少年滿62 歲。支付給離異配偶的福利金不會減少您的或是應該付給您現任配偶或子女的任何福利。

其他的付款對我的福利有什麼影響?

如果您已在領取其他的政府福利，您的社會安全殘障福利的金額可能受到影響。關於更多資訊，您應該參考以下刊物：

- 「*工傷賠償以及其他有關殘障的付款可能對您的福利有何影響*」(*How Workers' Compensation And Other Disability Payments May Affect Your Benefits*)（出版編號 05-10018）；
- 「*因有些退休金而受到減額的條例*」(*Windfall Elimination Provision*)（出版編號 05-10045）；以及
- 「*因政府退休金而受到減額*」(*Government Pension Offset*)（出版編號 05-10007）。

刊物中只有英文。您可以從我們的網站上得到這些出版刊物，或是與我們聯繫索取。

我有哪些事項要向社會安全局報備？

如果您有尚未解決的逮捕令狀

有尚未解決的逮捕令時，您必須通知我們。當逮捕令是因爲；

- 犯的罪行根據您所在州的法律是屬於重罪：或者
- 在沒有分類重罪的州，犯的罪行以監禁一年以上，或判處死刑處罰。

具有未解決的犯下重罪（或者，犯下的罪行以判處死刑或監禁一年以上來處罰）的逮捕令的任何一個月，您都不可能領取到殘障福利。

如果您被定罪

當您被定罪以後要立即通知社會安全局。通常，在一個人因犯罪而被監禁期間，不可能拿到福利，但是，因其的工作而符合領取福利條件的任何家庭成員，則可以繼續領取福利。

通常，福利金不會付給一個因犯罪被法院判決並被監禁在公費支付機構內的人。即使已經被定爲：

- 因精神錯亂的原因判爲無罪（例如精神病，智力缺陷，或精神上無能力的）；或
- 無能力上法庭受審判。

如果您違反了假釋或緩刑的條例

當您違反了聯邦或州政府制定的假釋或緩刑的條例時，必須通知社會安全局。在您違反假釋或緩刑條例的月份，不可能得到殘障福利。

我什麼時候可以得到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

在您領取殘障福利兩年之後，將自動得到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 的承保。

我可以重返工作嗎?

在開始領取殘障福利之後，您可能想要再嘗試去工作。有一些特殊規定幫助您在測試工作能力期間保持您的現金福利和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 。我們將這些規定稱爲「工作鼓勵」或「就業支援」計劃。

關於幫助您重返工作的更多資訊，索取「*殘障時工作—我們可以提供什麼幫助*」（出版編號 05-10095-CH）。我們的「*紅皮書，社會安全殘障保險和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計劃下的殘障人士就業支援綜合指南*」（*Red Book, A Summary Guide to Employment Support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Under the 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 Insurance and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Programs*，出版編號 64-030）涵蓋了我們所有的就業支援指導。另外，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socialsecurity.gov/work***。

工作券的計劃

這個計劃可以使社會安全福利和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的殘障受益人**免費**獲得接受因工作所需的培訓和其他服務的協助。大多數受益人會收到一張「工作券」，可以交給自己選擇的機構，由他們提供所需的各類服務。關於本計劃的更多情況，請索取一份「*您的工作券*」（*Your Ticket To Work*）（出版編號 05-10061）。該出版物僅有英文版。

www.socialsecurity.gov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SA Publication No. 05-10029-CH
Disability Benefits (Chinese)
January 2006